

國立中興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訂定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之工作，並維護本校學生健康，及早發現疾病與追蹤矯治，防止學校傳染病發生，依據學校衛生法、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實施對象為：

- (一) 學士班新生、碩博士班新生、復學新生及轉學生
- (二) 境外學位新生
- (三) 短期境外交換生

二、本要點所稱健康檢查應由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指定醫療機構辦理，該機構需無重大不良紀錄，並具三家以上大專校院體檢承辦經驗。

三、本校新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負責規劃與實施，健康檢查費用應由學生自付。

四、新生入學前需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五、新生健康檢查之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士班新生、碩博士班新生、復學新生及轉學生：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辦理。
- (二) 境外學位新生：檢查項目比照新生外，另需繳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影本。
- (三) 短期境外交換生：
 1. 在校停留時間六個月以內者，檢查項目比照新生外，亦須配合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新增項目辦理，完成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丙表）。
 2. 在校停留時間六個月以上者，則應繳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影本。

六、本要點之實施對象均應接受健康檢查，可參加校內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或自行繳交三個月內合格之健康檢查報告，惟須涵蓋第六條規定之項目；最遲應於開學二週內完成，始核發學生證；未繳者，必要時得延緩核發學生證。

七、本校應於新生入學時，進行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由本校健康及諮商中心建檔保存，保存期限 7 年。所有學生健康資料應予保密，惟因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本人或監護人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八、本校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 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 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三) 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善安排其參與之活動或工作。

九、本校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受檢者之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十、在時令上如有需要，得隨時實施各種防疫措施。

十一、本要點由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修正時亦同。